



靈糧堂怡文中學
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
電話：2109 4000 傳真：2109 4066

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135

敬啟者：

有關「中五級地理科戶外研習」事宜

為讓學生透過實地考察更深入了解自然地理，本校將安排中五級選修地理科的同學參與戶外研習課程。有關是次考察活動詳情如下：

活動日期	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（星期二）
活動地點	明愛陳震夏郊野學園及長洲東灣
集合時間	上午8時15分
集合地點	中環五號碼頭
解散時間	下午5時30分
解散地點	中環五號碼頭
交通安排	港鐵及渡輪
費用	學生需自備交通費用\$76.8
負責老師	區緯匡老師
備註	1. 學生須穿著整齊體育服。 2. 請自備適量金錢於長洲市中心進行午膳或自備午膳。 3. 請帶備足夠飲料、防蚊用品、相機及文具。 4. 學生須注意安全，服從老師的指導及不可擅自離隊。 5. 不參加者須回校上課，否則作曠課論。 6. 如活動當日早上七時三十分前，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、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停課，則當天活動將會取消。 7. 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資助：如屬收費活動，家長需選擇是否運用教育基金，並需於活動舉行日期前繳交回條及全費。凡符合津助資格者將於2019年8月31日前以支票退回款項予同學簽收。

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，並囑咐 貴子弟於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將回條交回負責老師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區緯匡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／監護人

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

謹啟

羅偉文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『家長通知函 2018/2019 No.135 (有關「中五級地理科戶外研習」事宜)』內容。現覆如下：

- *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，並提醒敝子弟注意安全。
*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活動。

此覆
靈糧堂怡文中學

家長姓名：_____ (正楷)

(或監護人) _____ (簽署)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零一八年____月____日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別：_____ 班號：_____

運用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選項

- * 本人已獲批「2018-2019 學年教育基金(課外活動津貼)」。
* 由於本人家庭經濟出現突變，現欲申請「教育基金」課外活動津貼，並附上有關家長信。

*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「✓」。